

正本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宮小惠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hhkung@wd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19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6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民眾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之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相關認定方式說明一案，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3日衛部顧字第1120144549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中華
衛生福利部 宣導文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44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之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0月19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22045329號函。
- 二、有關貴府所詢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認定方式說明如下：

- (一)使用前述照顧服務申請免評多元認定資格，係指民眾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期間不得中斷，使用過任一時間連續6個月，且每1個月中至少有1次照顧服務紀錄（最低使用服務頻率）之證明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

總收文 112.11.03



1120348064

符合連續6個月，每個月至少有1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即符合資格，意即民眾使用照顧服務日期可追溯認定，並未限制使用服務年度。

(二)次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服務紀錄資料於107年後始完備，倘民眾為106年12月以前曾接受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無紀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提供民眾有關查詢到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單位資訊，並由民眾再向前述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索取費用單據。

(三)如被照顧者住院或因故暫離居住地超過一個月等因素，以致無法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不含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未達連續6個月，且每個月未有至少1筆照顧服務紀錄者，不符合免評資格。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勞動部

